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以大股东股权质押或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其中短期授信总额 7,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沈广仟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2,23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公司中长期授信总额 13,000 万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办理出质登记手续至公司为该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抵押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止。

《关于大股东为公司申请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9 日